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柏融

電話：02-27208889#8412

電子信箱：hg983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87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自主檢查表(106、臺北市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自主檢查表(106 (36179475_1146087623_1_ATTACH1.pdf、36179475_1146087623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自主檢查表一案

(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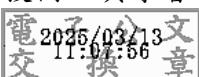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3年10月30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12600號令修正「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3條、第6條、第8條條文」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17號，
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2號。

三、網站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請參考。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 2025/03/13 11:04:56

臺北市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檢查紀錄總表

(適用 106.12.16 前取得建照執照或建造許可)

案件編號：

檢查日期：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數量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樓層數：_____樓 ● 各層樓地板面積：_____樓 m^2 ; _____樓 m^2 ; _____樓 m^2 _____樓 m^2 ; _____樓 m^2 ; _____樓 m^2 _____樓 m^2 ; _____樓 m^2 ; _____樓 m^2 ● 大便器總數：_____個 ~① 		
獨立式親子廁所	<p>獨立式親子廁所：樓層數在3層以下者，應設置至少1處；超過3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3層且任1層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m²者，應加設1處。服務範圍，不得超過3層。（辦法第三條）</p> <p><input type="checkbox"/>任意樓層面積未達1000m²；需設置 1 處 ~②</p> <p><input type="checkbox"/>任意樓層面積達到1000m²；$1 + (\text{樓層數} - 3) / 3 =$ 處 (取整數) ~②</p>	
	<p><input type="checkbox"/>獨立式設置</p> <p>應設置 _____ (②) 處 ~③</p> <p>設置之樓層數 _____ 樓</p>	<p><input type="checkbox"/>分開式設置</p> <p>既有公共場所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設置確有困難者，其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得分散設於男女廁所內，其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p> <p>應設置 _____ (②) 組</p>
男女廁所設備	<p>男女廁所設備：3層以下者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1個；超過3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3層且任1層樓地板面積超1000m²者，需增設至少1個（辦法第三條）</p> <p><input type="checkbox"/>任意樓層面積未達1000m²；需設置 2 個 ~④</p> <p><input type="checkbox"/>任意樓層面積達到1000m²；$2 + (\text{樓層數} - 3) / 3 =$ 個 (取整數) ~④</p>	
	<p>兒童安全座椅：3層以下者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1個；超過3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3層且任1層樓地板面積超1000m²者，需增設至少1個（辦法第三條）+大便器總數每達10個增設1個，得扣除獨立式親子廁所已設置之設備。（辦法第四條）</p> <p>※需設置 _____ (④) + (_____ (①) / 10) - _____ (③) = _____ 個 (取整數)</p> <p>(大便器總數) (獨立式親子廁所總數)</p>	
尿布臺	<p>尿布臺：大便器總數每達20個增設1個，得扣除獨立式親子廁所已設置之設備。（辦法第四條）</p> <p>※需設置 (_____ (①) / 20) - _____ (③) = _____ 個 (取整數)</p> <p>(大便器總數) (獨立式親子廁所總數)</p>	
	<p>兒童小便器：3層以下者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1個；超過3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3層且任1層樓地板面積超1000m²者，需增設至少1個（辦法第三條）+大便器總數每達20個增設1個，得扣除獨立式親子廁所已設置之設備。（辦法第四條）</p> <p>※需設置 _____ (④) + (_____ (①) / 20) = _____ 個 (取整數)</p> <p>(大便器總數) (獨立式親子廁所總數)</p>	
兒童馬桶	<p>兒童馬桶：大便器總數每達20個增設1個，得扣除獨立式親子廁所已設置之設備。（辦法第四條）</p> <p>※需設置 (_____ (①) / 20) - _____ (③) = _____ 個 (取整數)</p> <p>(大便器總數) (獨立式親子廁所總數)</p>	
	<p>兒童洗面盆：3層以下者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1個；超過3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3層且任1層樓地板面積超1000m²者，需增設至少1個（辦法第三條）</p> <p>※需設置 _____ (④) 個 (取整數)</p>	

檢查結果			
設置項目		應設置(V)	
		符合	不符合
1	獨立式親子廁所		
2	男女廁所		
			總計 不合格 項
改善建議：			
1. 建議改善情況描述：			
勘檢人員簽章：		勘檢人員聯絡電話：	
受檢場所簽章：		受檢場所連絡電話：	

註1:勘檢人員資格:建議由有建築相關經驗之從業人員進行勘檢，亦得由場所自主檢查。

臺北市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檢查紀錄表

表A-2

法令依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適用 106.12.16 前取得建造執照或建造許可者)

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類組/用途	
建照號碼		樓地板 (適用需檢討面積 之建築物)	
場所地址		樓層數	

注意事項：

- 親子廁所盥洗室依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成者，應檢附佐證資料，若為合格者檢查結果應劃成斜線並備註「符合○○年○○月○○日會議記錄決議」。
- 現場未達應設置條件及未設置者，檢查結果應勾選不符合。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符合	不符合		
1 數 量 計 算	(1) 獨立式親子廁所： 設置 () 處，設置之樓層數 () 樓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分開設置：既有公共場所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設置確有困難者，其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得分散改設於男女廁所內，其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 ※合計：分開設置 () 組
	男女廁所設備	兒童安全座椅：設置 () 個			
		尿布臺：設置 () 個			
	(2)	兒童小便器：設置 () 個			
		兒童馬桶：設置 () 個			
		兒童洗面盆：設置 () 個			

分開設置者，免檢討下列(1)~(4)項。

2 獨 立 式 親 子 廁 所	(1) 設 置 (2) 設 置 設 備 (3) 通 路 (4) 通 路 寬 度 (5) 範 圍 (6) 兒 童 安 全 座 椅	獨立設置：於男女廁所外獨立設置且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辦法第五條) <input type="checkbox"/> 該無障礙廁所非依法令設置者，不在此限。			
		設置設備：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及照顧者使用之馬桶、洗面盆。(辦法第五條)			
		出入口：獨立之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cm。(辦法第五條)			
		通路寬度：不得小於90cm。(辦法第五條)			
		服務範圍：其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			<input type="checkbox"/> 分開設置：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得分散改設於男女廁所內，其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
		裝置：固定式或摺疊式，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置(辦法第六條)			
		高度：座椅面距地板面40cm~60cm。(辦法第六條)			
		使用空間：設置位置須使照顧者視線可隨時看到兒童，且應留設足夠之安全座椅使用空間。(辦法第六條)			
		標示：(1)載重：可承載30kg以上 (2)使用年齡：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 (3)使用方式說明 (辦法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承載22kg以上。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符合	不符合		
2 獨立式親子廁所	尿布臺	(10) 裝置 :固定式或摺疊式，應設置安全裝置（辦法第六條）				
		(11) 高度 :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cm。（辦法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90cm。
		(12) 尿布臺尺寸 :內部長78cm、寬42cm以上。（辦法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尿布臺內部長73cm、寬28cm以上。
		(13) 操作空間 :至少有一側應留設長60cm、深50cm以上照顧者之操作空間。（辦法第六條）				
		(14) 垃圾桶 :須提供附有蓋子之垃圾桶。（辦法第六條）				
		(15) 標示 : (1)載重:可承載30kg以上 (2)使用年齡: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 (3)使用方式說明（辦法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承載23kg以上。
3 男女廁所	兒童小便器	(16) 高度 :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32cm。（辦法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符合下列三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小便器： 1.既有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小於35cm。 2.提供35cm以下兒童馬桶。 3.女廁中照護者馬桶提供兒童馬桶座蓋替代。
		(17) 高度 :馬桶座位之高度為27cm~29cm。（辦法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符合下列二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馬桶： 1.提供兒童馬桶座蓋。 2.既有兒童馬桶座位之高度為27cm~35cm。
	兒童洗面盆	(18) 洗面盆 :上緣距地板面58cm~62cm。（辦法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提供的具安全穩固增高腳蹬，且洗面盆上緣距增高腳蹬面58cm~62cm，無須設置兒童洗面盆。
		(19) 水龍頭距離 :出水口距洗面盆邊緣距離不得大於35cm。（辦法第六條）				
	引導及標誌	(20) 水龍頭 :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水龍頭。（辦法第六條）				
		(21) 引導標示 :場所及樓層引導，並加註所在樓層。（辦法第七條）				
		(22) 廁所設備種類標誌 :說明親子廁所盥洗室內部之相關設備種類，設置於廁所門口。（辦法第七條）				
		(23) 廁間設備種類標誌 :個別種類標誌圖，應視設置種類放置於廁間門口。（辦法第七條）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設置者，免檢討
3 男女廁所	兒童安全座椅	(24) 設備位置圖標誌 :標示親子廁所盥洗室相關設施之位置。（辦法第七條）				
		(1) 數量 :依1數量計算(2)項檢討 ※合計:男廁()個，女廁()個				
		(2) 裝置 :固定式或摺疊式，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置（辦法第六條）				
		(3) 高度 :座椅面距地板面40cm~60cm。（辦法第六條）				
		(4) 使用空間 :設置位置須使照顧者視線可隨時看到兒童，且應留設足夠之安全座椅使用空間。（辦法第六條）				
	尿布臺	(5) 標示 : (1)載重:可承載30kg以上 (2)使用年齡: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 (3)使用方式說明（辦法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承載22kg以上。
		(6) 數量 :依1數量計算(2)項檢討 ※合計:男廁()個，女廁()個				
		(7) 裝置 :固定式或摺疊式，應設置安全裝置（辦法第六條）				
		(8) 高度 :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cm。（辦法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90cm。
		(9) 尿布臺尺寸 :內部長78cm、寬42cm以上。（辦法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尿布臺內部長73cm、寬28cm以上。
		(10) 操作空間 :至少有一側應留設長60cm、深50cm以上照顧者之操作空間。（辦法第六條）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符合	不符合		
3 男女廁所	兒童 馬桶	(11) 垃圾桶 ：須提供附有蓋子之垃圾桶。（辦法第六條）				
		(12) 標示 ：(1)載重：可承載30kg以上 (2)使用年齡：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 (3)使用方式說明 （辦法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承載23kg以上。
		(13) 數量 ：依1數量計算(2)項檢討 ※合計：男廁()個，女廁()個				
		(14) 高度 ：馬桶座位之高度為27cm~29cm。（辦法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符合下列二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馬桶： 1. 提供兒童馬桶座蓋。 2. 既有兒童馬桶座位之高度為27cm~35cm。
	兒童 洗面盆	(15) 數量 ：依1數量計算(2)項檢討 ※合計：男廁()個，女廁()個				
		(16) 洗面盆 ：上緣距地板面58cm~62cm。（辦法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場所提供具安全穩固增高腳蹬，且洗面盆上緣距增高腳蹬面58cm~62cm，無須設置兒童洗面盆。
		(17) 水龍頭距離 ：出水口距洗面盆邊緣距離不得大於35cm。（辦法第六條）				
	引導 及 標 誌	(18) 水龍頭 ：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水龍頭。（辦法第六條）				
		(19) 引導標示 ：場所及樓層引導，並加註所在樓層。（辦法第七條）				
		(20) 廁所設備種類標誌 ：說明親子廁所盥洗室內部之相關設備種類，設置於廁所門口。（辦法第七條）				
		(21) 廁間設備種類標誌 ：個別種類標誌圖，應視設置種類放置於廁間門口。（辦法第七條）				
		(22) 設備位置圖標誌 ：標示親子廁所盥洗室相關設施之位置。（辦法第七條）				
備註	註1:勘檢人員資格:建議由有建築相關經驗之從業人員進行勘檢，亦得由場所自主檢查。					
勘檢人員簽章				勘檢人員電話		
勘檢場所簽章				勘檢場所電話		

臺北市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檢查紀錄表

檢查照片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員	
案件編號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					

照片編號	號碼+樓層	說明	項目說明	
檢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獨立式親子廁所		相片需清晰可辨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安全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尿布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馬桶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洗面盆			
<input type="checkbox"/> 3	男女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安全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尿布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小便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馬桶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洗面盆			
照片編號		說明		
檢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獨立式親子廁所		相片需清晰可辨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安全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尿布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馬桶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洗面盆			
<input type="checkbox"/> 3	男女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安全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尿布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小便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馬桶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洗面盆			
照片編號		說明		
檢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獨立式親子廁所		相片需清晰可辨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安全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尿布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馬桶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洗面盆			
<input type="checkbox"/> 3	男女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安全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尿布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小便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馬桶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洗面盆			

本頁不足，請自行增加

臺北市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檢查紀錄總表

(適用 106.12.16 至 113.10.30 間取得建照執照或建造許可) 案件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數量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樓層數：_____樓 ● 各層樓地板面積：_____樓 m^2 ; _____樓 m^2 ; _____樓 m^2 _____樓 m^2 ; _____樓 m^2 ; _____樓 m^2 _____樓 m^2 ; _____樓 m^2 ; _____樓 m^2 ● 大便器總數：_____個 ~① 		
獨立式親子廁所	<p>獨立式親子廁所：樓層數在3層以下者，應設置至少1處；超過3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3層且任1層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m²者，應加設1處。服務範圍，不得超過3層。（辦法第三條）</p> <p><input type="checkbox"/>任意樓層面積未達1000m²；需設置 1 處 ~②</p> <p><input type="checkbox"/>任意樓層面積達到1000m²；$1 + (\text{樓層數} - 3) / 3 =$ 處 (取整數) ~②</p>	
	<p><input type="checkbox"/>獨立式設置</p> <p>應設置 _____ (②) 處 ~③</p> <p>設置之樓層數 _____ 樓</p>	<p><input type="checkbox"/>分開式設置</p> <p>既有公共場所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設置確有困難者，其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得分散設於男女廁所內，其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p> <p>應設置 _____ (②) 組</p>
男女廁所設備	<p>男女廁所設備：3層以下者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1個；超過3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3層且任1層樓地板面積超1000m²者，需增設至少1個（辦法第三條）</p> <p><input type="checkbox"/>任意樓層面積未達1000m²；需設置 2 個 ~④</p> <p><input type="checkbox"/>任意樓層面積達到1000m²；$2 + (\text{樓層數} - 3) / 3 =$ 個 (取整數) ~④</p>	
	<p>兒童安全座椅：3層以下者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1個；超過3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3層且任1層樓地板面積超1000m²者，需增設至少1個（辦法第三條）+大便器總數每達10個增設1個，得扣除獨立式親子廁所已設置之設備。（辦法第四條）</p> <p>※需設置 _____ (④) + (_____ (①) / 10) - _____ (③) = _____ 個 (取整數)</p> <p>(大便器總數) (獨立式親子廁所總數)</p>	
尿布臺	<p>尿布臺：大便器總數每達20個增設1個，得扣除獨立式親子廁所已設置之設備。（辦法第四條）</p> <p>※需設置 (_____ (①) / 20) - _____ (③) = _____ 個 (取整數)</p> <p>(大便器總數) (獨立式親子廁所總數)</p>	
	<p>兒童小便器：3層以下者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1個；超過3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3層且任1層樓地板面積超1000m²者，需增設至少1個（辦法第三條）+大便器總數每達20個增設1個，得扣除獨立式親子廁所已設置之設備。（辦法第四條）</p> <p>※需設置 _____ (④) + (_____ (①) / 20) = _____ 個 (取整數)</p> <p>(大便器總數) (獨立式親子廁所總數)</p>	
兒童馬桶	<p>兒童馬桶：大便器總數每達20個增設1個，得扣除獨立式親子廁所已設置之設備。（辦法第四條）</p> <p>※需設置 (_____ (①) / 20) - _____ (③) = _____ 個 (取整數)</p> <p>(大便器總數) (獨立式親子廁所總數)</p>	
	<p>兒童洗面盆：3層以下者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1個；超過3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3層且任1層樓地板面積超1000m²者，需增設至少1個（辦法第三條）</p> <p>※需設置 _____ (④) 個 (取整數)</p>	

檢查結果			
設置項目		應設置(V)	
		符合	不符合
1	獨立式親子廁所		
2	男女廁所		
			總計 不合格 項
改善建議：			
1. 建議改善情況描述：			
勘檢人員簽章：		勘檢人員聯絡電話：	
受檢場所簽章：		受檢場所連絡電話：	

註1:勘檢人員資格:建議由有建築相關經驗之從業人員進行勘檢，亦得由場所自主檢查。

臺北市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檢查紀錄表

表A-2.1

法令依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適用106.12.16至113.10.30間取得建造執照或建造許可者)

編號：

檢查日期：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類組/用途	
建照號碼		樓地板 (適用需檢討面積 之建築物)	
場所地址		樓層數	

注意事項：

- 親子廁所盥洗室依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成者，應檢附佐證資料，若為合格者檢查結果應劃成斜線並備註「符合oo年oo月oo日會議記錄決議」。
- 現場未達應設置條件及未設置者，檢查結果應勾選不符合。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1 數 量 計 算	(1) 獨立式親子廁所：	設置()處，設置之樓層數()樓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設置				
		兒童安全座椅：設置()個				
	男女廁所設備	尿布臺：設置()個				
		兒童小便器：設置()個				
		兒童馬桶：設置()個				
		兒童洗面盆：設置()個				

分開設置者，免檢討下列(1)~(4)項。

2 獨 立 式 親 子 廁 所	設 置	(1) 獨立設置 ：於男女廁所外獨立設置且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辦法第五條) <input type="checkbox"/> 該無障礙廁所非依法令設置者，不在此限。				
		(2) 設置設備 ：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及照顧者使用之馬桶、洗面盆。(辦法第五條)				
	通 路	(3) 出入口 ：獨立之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cm。(辦法第五條)				
		(4) 通路寬度 ：不得小於90cm。(辦法第五條)				
	範 圍	(5) 服務範圍 ：其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				
		(6) 裝置 ：固定式或摺疊式，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置(辦法第六條)				
	兒 童 安 全 座 椅	(7) 高度 ：座椅面距地板面40cm~60cm。(辦法第六條)				
		(8) 使用空間 ：設置位置須使照顧者視線可隨時看到兒童，且應留設足夠之安全座椅使用空間。(辦法第六條)				
		(9) 標示 ：(1)載重：可承載30kg以上 (2)使用年齡：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 (3)使用方式說明 (辦法第六條)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2 獨立式親子廁所	尿布臺	(10) 裝置 :固定式或摺疊式，應設置安全裝置。(辦法第六條)				
		(11) 高度 :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cm。(辦法第六條)				
		(12) 尿布臺尺寸 :內部長78cm、寬42cm以上。(辦法第六條)				
		(13) 操作空間 :至少有一側應留設長60cm、深50cm以上照顧者之操作空間。(辦法第六條)				
		(14) 垃圾桶 :須提供附有蓋子之垃圾桶。(辦法第六條)				
		(15) 標示 :(1)載重:可承載30kg以上 (2)使用年齡: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 (3)使用方式說明 (辦法第六條)				
兒童小便器	兒童小便器	(16) 高度 :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32cm。(辦法第六條)				
	兒童馬桶	(17) 高度 :馬桶座位之高度為27cm~29cm。(辦法第六條)				
	兒童洗面盆	(18) 洗面盆 :上緣距地板面58cm~62cm。(辦法第六條)				
	兒童洗面盆	(19) 水龍頭距離 :出水口距洗面盆邊緣距離不得大於35cm。(辦法第六條)				
	引導及標誌	(20) 水龍頭 :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水龍頭。(辦法第六條)				
	引導及標誌	(21) 引導標示 :場所及樓層引導，並加註所在樓層。(辦法第七條)				
3 男女廁所	兒童安全座椅	(22) 廁所設備種類標誌 :說明親子廁所盥洗室內部之相關設備種類，設置於廁所門口。(辦法第七條)				
		(23) 廁間設備種類標誌 :個別種類標誌圖，應視設置種類放置於廁間門口。(辦法第七條)				
		(24) 設備位置圖標誌 :標示親子廁所盥洗室相關設施之位置。(辦法第七條)				
		(1) 數量 :依1數量計算(2)項檢討 ※合計:男廁()個，女廁()個				
		(2) 裝置 :固定式或摺疊式，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置(辦法第六條)				
		(3) 高度 :座椅面距地板面40cm~60cm。(辦法第六條)				
尿布臺	尿布臺	(4) 使用空間 :設置位置須使照顧者視線可隨時看到兒童，且應留設足夠之安全座椅使用空間。(辦法第六條)				
		(5) 標示 :(1)載重:可承載30kg以上 (2)使用年齡: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 (3)使用方式說明 (辦法第六條)				
		(6) 數量 :依1數量計算(2)項檢討 ※合計:男廁()個，女廁()個				
		(7) 裝置 :固定式或摺疊式，應設置安全裝置(辦法第六條)				
		(8) 高度 :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cm。(辦法第六條)				
		(9) 尿布臺尺寸 :內部長78cm、寬42cm以上。(辦法第六條)				
		(10) 操作空間 :至少有一側應留設長60cm、深50cm以上照顧者之操作空間。(辦法第六條)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3 男女 廁所		(11) 垃圾桶 ：須提供附有蓋子之垃圾桶。（辦法第六條）					
		(12) 標示 ：(1)載重：可承載30kg以上 (2)使用年齡：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 (3)使用方式說明 （辦法第六條）					
	兒童 馬桶	(13) 數量 ：依1數量計算(2)項檢討 ※合計：男廁（ ）個，女廁（ ）個					
		(14) 高度 ：馬桶座位之高度為27cm~29cm。（辦法第六條）					
	兒童 洗 面 盆	(15) 數量 ：依1數量計算(2)項檢討 ※合計：男廁（ ）個，女廁（ ）個					
		(16) 洗面盆 ：上緣距地板面58cm~62cm。（辦法第六條）					
	引 導 及 標 誌	(17) 水龍頭距離 ：出水口距洗面盆邊緣距離不得大於35cm。（辦法第六條）					
		(18) 水龍頭 ：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水龍頭。（辦法第六條）					
		(19) 引導標示 ：場所及樓層引導，並加註所在樓層。（辦法第七條）					
		(20) 廁所設備種類標誌 ：說明親子廁所盥洗室內部之相關設備種類，設置於廁所門口。（辦法第七條）					
		(21) 廁間設備種類標誌 ：個別種類標誌圖，應視設置種類放置於廁間門口。（辦法第七條）					
		(22) 設備位置圖標誌 ：標示親子廁所盥洗室相關設施之位置。（辦法第七條）					
註1:勘檢人員資格:建議由有建築相關經驗之從業人員進行勘檢，亦得由場所自主檢查。							
備註							
勘檢人員簽章				勘檢人員電話			
勘檢場所簽章				勘檢場所電話			

臺北市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檢查紀錄表

檢查照片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員	
案件編號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					

照片編號	號碼+樓層	說明	項目說明	
檢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獨立式親子廁所		相片需清晰可辨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安全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尿布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馬桶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洗面盆			
<input type="checkbox"/> 3	男女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安全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尿布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小便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馬桶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洗面盆			
照片編號		說明		
檢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獨立式親子廁所		相片需清晰可辨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安全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尿布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馬桶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洗面盆			
<input type="checkbox"/> 3	男女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安全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尿布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小便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馬桶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洗面盆			
照片編號		說明		
檢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獨立式親子廁所		相片需清晰可辨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安全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尿布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馬桶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洗面盆			
<input type="checkbox"/> 3	男女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安全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尿布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小便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馬桶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洗面盆			

本頁不足，請自行增加